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會 址：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電 話：02-2596-0780#106
傳 真：02-2594-6067
聯絡人：閻玉華
電子信箱：esther@tta.tp.edu.tw

受文者：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秘字第 10611000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回條、2. 提案單、3. 授權書、4. 出席委託書、5. 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
6.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7.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學校分會
實施辦法 8. 地圖

主旨：本會將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假臺北市
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綜合大樓 1 樓多功能視聽室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如說明，請 查
照。

說明：

- 一、開會時間：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十二時
至十五時止。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綜合大樓 1
樓多功能視聽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電
話：2336-1266）詳細交通路線圖請詳閱附件。
- 三、出席代表：各學校分會會員代表
學校分會會員數 15-99 人：請派一名代表參加
學校分會會員數 100-199 人：請派二名代表參加
- 四、提案單及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請於 4 月 24 日（星
期一）下班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會 2594-6067。
- 五、出席回條請於 5 月 5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傳真方式

回傳至本會 2594-6067，每所學校分會請務必依會員數推派代表參與本次大會。

- 六、會員代表額數之計算以學校分會於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繳費截止日前所繳交會員數為準。
- 七、授權書、出席委託書（委託書數額，以親自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一為限。）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
- 八、如貴分會無代表出席，請填具出席委託書委託他校代表出席（委託書數額，以親自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一為限），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
- 九、請各校出席代表於開會前能先行詳閱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至本會網站查閱
(<http://www.ttu.org.tw/>)

正本：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副本：本會理、監事、各教委會主委、本會自存

理事長 徐欣怡